

## 國立體育大學自籌收入人事酬勞支應原則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 
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31日教育部臺高(三)第1000054310號函示修正後逕予備查  
100年7月12日99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0月21日教育部臺高(三)第1000190380號函同意備查  
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2月12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1010236599號函同意備查  
102年11月21日10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2月17日教育部台教高(三)字第1020183644號函同意備查  
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2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1030018586號函同意備查  
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1日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1月1日105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2月3日109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校務發展，特依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，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。

三、本原則所稱編制內人員，指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。

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，其支給項目如下：

(一)導師費。

(二)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師教學獎勵金。

(三)運動訓練績效獎勵金。

(四)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。

(五)產學合作主持人研究費、助理費、諮詢輔導費、專業輔導費。

(六)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、教師鐘點費。

(七)論文指導費、論文計畫口試審查費、學位口試審查費及資格考試費。

(八)營運場館加班、值(勤)班費。

(九)優秀選手彈性修讀鐘點費。

(十)教育實習指導費。

(十一)班主任工作費。

(十二)彈性薪資。

- (十三)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。
- (十四)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。
- (十五)兼任營運場館執行長工作費。
- (十六)招生試務工作酬勞。
- (十七)其他有相對應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用。

四、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，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及其他臨時人力。

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，其支給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專案教師、專案專業技術人員、外籍教練、大陸教練及兼任教練薪酬。
- (二)國外顧問(專家及學者)來台工作酬金暨講座鐘點費。
- (三)約用人員人事費(含考核獎金)。
- (四)約用人員兼辦校內專班或計畫之工作費。
- (五)運動訓練績效獎勵金。
- (六)專兼任助理費、臨時工資、加班及值(勤)班費。
- (七)外聘社團指導、諮商輔導、醫生酬勞。
- (八)論文指導費、論文計畫口試審查費、學位口試審查費及資格考試費。
- (九)專家諮詢費。
- (十)短期講座經費。
- (十一)優秀選手彈性修讀鐘點費。
- (十二)專業指導費。
- (十三)業界教師鐘點費。
- (十四)教師教學獎勵金。
- (十五)彈性薪資。
- (十六)契約聘用副校長人事費。
- (十七)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。
- (十八)招生試務工作酬勞。
- (十九)其他有相對應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用。

五、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支領工作酬勞，其適用對象、績效標準及支給基準另訂。

六、本校應於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前提下，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

制外人員人事費，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
前項人事費之支給額度、條件、方式及考核標準，由本校定之，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
七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